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无法保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娄国海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业绩补偿兑现难度较大，公司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。在此情况下，无法合理估计公司因业绩补偿及或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，无法确认 2020 年半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、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因此他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

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过程中，公司向董事娄国海先生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以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。经双方多次沟通，董事娄国海先生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董事会已经与董事娄国海先生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，并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可

操作性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整改计划及经营计划，公司将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